

# 2024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换装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GSGF-2024-HT-003

货物名称：2024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换装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0948

甲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 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 方：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换装

## 二、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br>型号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内穿衬衣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件  | 1720 | 106.70    | 183524.00 |    |
| 2  | 夏执勤服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件  | 1720 | 119.31    | 205213.20 |    |
| 3  | 单裤（冬季）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条  | 1720 | 171.69    | 295306.80 |    |
| 4  | 单裤（春秋）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条  | 1720 | 152.29    | 261938.80 |    |
| 5  | 单裤（夏季）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条  | 860  | 132.89    | 114285.40 |    |
| 6  | 新款作训鞋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双  | 860  | 131.92    | 113451.20 |    |
| 7  | 新款内腰带                                    | 盛世隆、量<br>体套号 | 山东 | 条  | 860  | 93.12     | 80083.20  |    |
| 合计 |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贰元陆角<br>(小写)：1253802.60元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贰元陆角（小写）：1253802.60元。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装卸费用、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各收货单位负责人和乙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批次抽样检验报告。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五、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50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配送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基层法院所在地现场。

####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日期，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 七、量体制作

量体制做：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级法院所在地现场进行人员量体，量体人员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负责承担。

地点分别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中院、天水中院、嘉峪关中院、白银中院、金昌中院、酒泉中院、张掖中院、武威中院、定西中院、陇南中院、平凉中院、庆阳中院、临夏中院、甘南中院、兰铁中院、甘肃林区中院和甘肃矿区法院。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配送到达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基层法院所在地现场，分别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中基层法院以签收单的形式验收签名盖章。

2. 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1）签收单；（2）货物抽样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合格质量检验报告；（3）完税发票。

3. 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供的签收单、货物抽样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合格质量检验报告及完税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货款。

注：

1. 乙方需提供各收货法院的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数量及货物质量等信息（需要签收单位加盖公章）。

2. 乙方需提供对整体货物抽样送检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合格质量检验报告。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



2. 若发现货物质量及尺寸大小不合体等问题, 乙方在接报后及时响应, 在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 若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货。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 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统一由具有质量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并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3. 如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无法进行，可申请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电话:0931-2839133

邮编:730070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山东开阳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北环路东首

电话:0635-8454188

邮编:2522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书芹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经办人:熊虎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中云建(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3号盛达金融大厦C座11层

电话:18143791648

邮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唐建强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经办人:郭长迎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阿县支行

账号:15836101040003119

附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605-049435-5/001

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6月27日所递交的2024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换装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                                               |                                                                                |                                                           |
|-----------------------------------------------|--------------------------------------------------------------------------------|-----------------------------------------------------------|
| 货物名称及数量<br>(简要描述)                             | 2024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换装，具体换装品种内容：内穿衬衣、夏执勤服、单裤（冬季、春秋、夏季）、新款作训鞋、新款内腰带（具体数量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中标价<br>(大写人民币)                                |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零贰元陆角整<br>1253802.60元                                                |                                                           |
| 项目业主单位：<br>(盖章)<br><br>负责人：<br><br>2024年6月28日 | 招标代理机构：<br>(盖章)<br><br>负责人：<br><br>2024年6月28日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盖章)<br><br>负责人：<br><br>2024-6-28<br>年 月 日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 附2：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免费保修期

我公司产品保质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每批货物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对售出的产品在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均实行免费修复或更换，终身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包修、包退、包换，保质期内如发现制作工艺、规格不符合要求或辅料及加工质量、成品尺寸等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免费“三包”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如邮寄费、差旅费、食宿费等），我公司承诺在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使用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答复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并保证兰州市内2小时内，其他地市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免费维修或更换。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贵方的返修、量体、增补及服务要求。如需调换服务，我公司会在用户上班时间内赶到，由专人专车送到用户指定地点。

#### ★2、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

我公司在兰州市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兰州市有仓储能力，售后服务联系人：郭长迎，18693168576。我公司在兰州市售后服务处有专门的车辆，采用送货上门服务。对不合格、不合体服装的修复、调换，保证兰州市内2小时内，其他地市24小时内安排售后服务处人员及时到达用户现场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若需重新制作时间为1-3日，1-3日内无条件的将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的服装送到使用人手中，并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不合格、不合体产品的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时间为3日，5日内无条件的将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的货物送到使用人手中，并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货物经我方2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我方质量不合格，按我方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本公司更换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会按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负责赔偿。

及时处理客户反馈的信息或抱怨，客户咨询、建议、抱怨处理率100%，及时率必须达到100%，客户满意率必须达到98%以上。

产品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客户100%满意。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人员

充分满足用户要求和期望，以用户满意为目标，将服务贯穿销售始终的全过程。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下设：信息反馈（负责人：于晓丽，0635-3454188）、数据管理（负责人：张玉，0635-3458525）、调换中心（负责人：郎斌，18806359105）、技术组（负责人：孙京哲，0635-3458567），包装运输（负责人：张令营，18706359177）。

为更好服务于公安干警的被装供应工作，公司在兰州设立分公司，地址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3号，长期贮存各个品种各个型号的被装，用于民警随时调换，负责人郭长迎，联系电话：18691368576，专门处理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如有需要，技术人员能保证兰州市内2小时内，其他地市24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随时提供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服务工作，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

#### ★4、上门服务

为使用户穿着舒适的衣服，我公司就上门量体服务工作做如下承诺：

4.1、量体时间计划：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安排及要求，2日内完成所有单位的量体及数据整理工作，并将数据上报采购人核对确认。

4.2、人员安排：

4.2.1、我公司有专业量体师，并经山东省服装行业协会及公安部装备处反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确保量体数据的准确性；

4.2.2、量体安排更加合理，根据用户单位安排，由公司统一制定量体计划，依分公司为大本营，分组同时进行量体。每个小组由经验丰富的量体人员担任组长，在不影响用户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包括周末休息日），不给客户添麻烦，合理有序的量体。

4.3、量体准确性保障措施：

4.3.1、我公司量体服务涵盖采购人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市、县、分局等偏远基层工作人员，还对特殊工作岗位人员或者身体不方便的人员，比如：有伤病人员、孕妇等主动预约上门量体。

4.3.2、在用户的协助下组织量体工作，对用户指定的单位职工进行实际测量。号型测量时，有两种方式供用户选择。一是我方提供各式服装或鞋的号型进行试穿，选择最合适的型号，有利节省时间，提高量体效率。二是所有人员逐一测量，保证号型的准确性和穿着的舒适度。由专人将每个着装人员基本信息录入数据库，并以此作为着装对象服装成衣生产、号型配发放的依据，我方也将以此安排CAD 电脑系统设计制作。

4.3.3、量体数据有专人管理、归档，储存在专门电脑中，不联网、不外接设备，安全可靠，绝不泄露客户机密。

#### ★5、售前服务要求

5.1 我公司在兰州市设立分公司，地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3号（数码大厦24楼）2408室，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孙久成，联系电话：13666389908，兰州办事处经理为郭长迎，电话：18693168576。

5.2 我公司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5.3 我公司交付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5.4 质保期为三年。

5.5 如出现质量不良、尺码不合产品无条件更换。

## ★6、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我公司投标产品交货后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各部件（包括各种零部件、易损件）在3-5个工作日内均免费维修或更换，用户不需要花费任何费用。

质保期后仍实行跟踪服务，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它各种零部件损坏，请拨打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话0635-3456999，18806359056，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在3-5个工作日内会及时用特快专递或直接由就近售后服务处人员送货到用户单位，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7、售后服务

（1）我公司所有货物质量保障期为收到货物后36个月；

（2）我公司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我公司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18693168576，对不合格、不合体服装的修复、调换、退货，并保证兰州市内2小时内，其他地市2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免费维修或更换；

（3）我公司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对售出的产品在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均实行免费修复或更换；

（4）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5）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我公司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7）我公司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我公司在兰州市有售后服务机构。在兰州市有仓储能力，售后服务联系人：郭长迎，18693168576。我公司在兰州市售后服务处有专门的车辆，采用送货上门服务。对不合格、不合体服装的修复、调换，保证兰州市内2小时内，其他地市24小时内安排售后服务处人员及时到达用户现场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若需重新制作时间为1-3日，1-3日内无条件的将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的服装送到使用人手中，并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8）售后响应速度：我公司承诺在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使用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答复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并保证兰州市内2小时内，其他地市24小时内上门服务

并免费维修或更换。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我公司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贵方的返修、量体、增补及服务要求。如需调换服务，我公司会在用户上班时间内赶到，由专人专车送到用户指定地点

## ★8、服务内容

我公司承诺制作的产品合格率 100%，一次交货合体率达到 98%以上，返修率控制在 2%以内。在质保期内我对提供的货物实行“包退”、“包换”、“包修”三包承诺，并承担一切售后费用。如有以下情况，一律进行退换处理。

### 8.1、不合体的换货。

服装在穿着过程中若出现衣长、胸围、领围、袖长、袖笼、裤腰围、臀围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的一律给予退换货。

### 8.2、出现质量问题的换货。

服装穿着后面料出现褪色或上、下装色差低于 3.5 级的，领驳内外面色差低于 3 级，面料有蛀洞、开裂、脱缝、脱胶、起泡而无法修复的一律予以调换。

### 8.3、出现污、损、短缺的退换、补货。

服装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箱破损使服装表面出现污迹或损坏或有短缺而无法修复的，由我公司及时给予退换及补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

### 8.4、配件缺损或有非人为损坏的换货。

当服装未穿着而出现拉链损坏、钮扣掉落或个别部位开裂、粘合衬起鼓起泡而无法修复的，马上给予换货。

### 8.5、出现损坏后的修复及调换。

质保期内如在穿着过程中，出现因不小心的人为损坏，我公司将及时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给予调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 ★9、免费增值服务

我司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我司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另外我司提供免费增值服务：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需维修、更换、重做等情况（无论任何原因，包含体型变化、意外破损等），我司均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重做等相关服务。

投标人：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3：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7518766809406141892

第1次打印

|         |     |                         |         |     |                    |
|---------|-----|-------------------------|---------|-----|--------------------|
| 付款方     | 账号  | 15836101040003119       | 收款方     | 账号  | 660900022041200048 |
|         | 户名  | 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              |         | 户名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县支行       |         | 开户行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
| 金额 (小写) |     | 62691.00                | 金额 (大写) |     | 陆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
| 币种      |     | 人民币                     | 交易渠道    |     | EBNK               |
| 摘要      |     | 转账取款                    | 凭证号     |     | 15836101040003119  |
| 交易时间    |     | 2024-07-09 14:09:36     | 会计日期    |     | 20240709           |
| 附言      |     | 2024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服装换装履约保证金 |         |     |                    |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4-07-09

